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明宗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明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明宗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9至17頁，本院卷第20至23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（即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）拘束，兼衡受刑人均係犯公共危險罪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
01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附表編號1、2所載有期徒
02 刑部分，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3 11月確定）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5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1 書記官 邱仲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民國113年3月2日	本院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67號	113年4月23日	均同左	113年5月24日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3年4月18日	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9號	113年5月29日	均同左	113年6月28日